

評估作業參考，以免外界質疑作業過程不透明，影響促參推動公信力。對促參案履約期間發生爭議，亦提示應依投資契約以協商、協調委員會、仲裁、訴訟等方式處理；原契約如有礙公共利益、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得經雙方協議後變更契約內容。

(三)研議附屬事業規劃審核原則，檢討修訂權利金計收及調整原則，以供主辦機關執行參考，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 BOT 案多為政府讓利，使財團獲利。

(四)持續加強主辦機關、顧問機構、主計、會計、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教育訓練與觀念溝通，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電子報刊登促參相關專業文章與資訊，以凝聚社會共識，推廣正確促參觀念。

二、財政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5 月 11 日及 5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大眾宣導促參案本質與特性，並將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21 日邀請熟悉促參實務、法律、市場及財務之專家與記者座談，強化媒體對促參案件之瞭解，促進平衡報導。

(一七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旗山斷層地質安全與國道 7 號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9)

林委員就旗山斷層地質安全與國道 7 號環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目前地質資料研判，旗山斷層至仁武以南落差已相當小，可能漸漸減小落差而終止斷層，或受鳳山斷層截切而未再向南延伸，且受沖積層深埋或斷層已終止，故旗山斷層仁武以南未列入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範圍。另依目前已調查完成之地質資料，林園工業區離主要地質構造(鳳山背斜)至少 3 公里以上，與旗山斷層亦無任何關聯，應可排除旗山斷層通過疑慮。未來該地區地質如有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劃定變更公告。
- 二、「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相關公開閱覽與公開說明會等程序，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函送「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資料至行政院環保署，嗣經該署於本(104)年 5 月 1 日召開範疇界定第 5 次延續會議討論，經出席之環評委員、環保團體及地方民眾審查獲致結論，並取得共識，將據以進行相關地質調查作業。依該結論，將於本計畫沿線增加 3 處旗山斷層調查斷面，以釐清斷層與路線之關聯性，該調查成果亦將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 三、國道 7 號係為因應未來高雄港、市發展需要，可有效紓解國道 1 號高雄都會區路段交通壅塞情形，隨著高雄地區人口成長，「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南星土地開發」及行政院研議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計畫之推動，高雄都會區之客貨運旅次將

大幅增加，本計畫確有推動之迫切性，目前本案範疇界定程序仍持續進行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後續提送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將敘明前述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並抱持審慎態度，除擬訂完備之監測機制外，對於開發行為可能衍生之影響亦將妥擬適當之因應對策。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8)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戰鬥部隊加給係為鼓勵志願役官、士、兵服務外島、戰鬥部隊及偏遠等艱苦單位意願，透過提供戰鬥部隊加給，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區隔性誘因，期強化基層部隊戰力，案經行政院核定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請本部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提出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專案小組評估後續實施事宜。
- 二、為瞭解及周延「戰鬥部隊加給」政策推展之成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令頒「戰鬥部隊加給」執行成效訪查實施計畫，由資源司司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專案任務編組，針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低於 40%或類屬已發放戰鬥部隊加給同質性之部隊計 85 個單位為調查對象，俟訪查結束後，將提出綜合報告，俾作為後續陳報行政院策進作為與研議之參據。

(一八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檢討國軍廚房委外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5)

趙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有關委員關切國軍伙食委外辦理情形無檢討機制，影響國軍伙食，為確保國軍健康與戰力，宜檢討委外食安管控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召開伙食委外作法之檢討，國防部說明如后：
- 一、本部自 102 年起推動伙食採人力委外之執行作法，為確保委外執行順遂及食品安全，除由各伙食委外單位每月召開伙食檢討會，檢討委外現況與履約執行進度外，各司令部等管理單位每年定期實施督（輔）導，落實一級督導一級功能，本部並定期召開伙食委外檢討會，針對委外作法、各單位履約現況與食安管控作為等實施檢討與精進，協助各單位解決窒礙困難問題與瞭解政策推展成效，並適時檢討修正委外執行作法，確保官兵用膳權益。
 - 二、針對委員關切陸軍委外廠商為增加廚房人手，自由出入軍區、委外合約提供廠商飲食建議權、部分食材未由副供站提供及廠商人力不符基本工資等疑慮，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由後次室助理次長李福華少將主持召開「國軍伙食委外執行現況檢討會」，將陸軍伙食委外履約爭議引為案例，向各單位實施宣導與記錄備查，並要求各單位依約管制各項履約督導作業、加